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長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長勝於民國111年1月24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10巷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行駛至上開路段7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行人任佩香沿同路段同向步行在被告車輛之右前方，進入道路亦疏未注意往來車輛，其左後身體遭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右前車頭撞擊，致任佩香跌坐在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近端肱骨未位移性骨折、右胸挫傷、右頭臉部挫傷血腫、右膝擦傷、左手挫傷血腫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任佩香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法 官 李世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0 書記官 吳琛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